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 評選時程與地點：
 - (一) 第一梯次：115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各學年教室。
 - (二) 第二梯次：115 年 5 月 7 日至 115 年 5 月 13 日，各領域會議活動地點。
- 三、 評選方式：
 -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本校。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一) 領域學科：含上、下學期。
 1. 一至六年級：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
 2. 非審定本教材：一~六年級閩南語、客語，一~二年級英語教材。
 - (二) 樣書送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16:00 之前。
 - (三) 樣書送達地點：教務處(請註明評選樣書)。
 - (四) 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領域、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樣書陳列與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及代理書商相關人員勿進入本校或是與老師接洽。
 - (二) 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網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 樣書與教材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存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五)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六、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七、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姚老師。
聯絡方式：(Tel) 04-23894238#713 (Fax) 04-23822070
學校地址：4084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 八、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